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http://www.asiainfo.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為確保靈活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399,796股。倘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4,679,959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399,796股。倘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339,979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

次。此外，獲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在其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所有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http://www.asiainf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2019年4月23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除本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執行董事

### 田溯寧博士

56歲，於1994年聯合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逾20年的軟件產品、IT服務供應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田博士曾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6年5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副董事長。田博士於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於2006年7月創立寬帶資本基金(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擔任主席。田博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田博士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的獨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他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曾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9)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萬事達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M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4年，田博士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

部頒發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獎。田博士於1993年12月取得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態學碩士學位。

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田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田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博士於115,587,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健先生

54歲，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15年的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計劃及主要決策。彼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AsiaInfo-Linkage, Inc.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聯合主席。2005年6月至今，丁先生擔任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一家風險投資資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彼自2005年8月起至今擔任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BIDU)的獨立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027)的獨立董事。丁先生於1990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於12,715,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念書先生

56歲，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高先生有20餘年大型通信公司的高層管理經驗。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數據部總經理、市場經營部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計費業務中心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計費業務中心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KK: TRUE)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高先生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卓越企業家」獎項。於2018年1月，高先生亦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2017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獎項。在通信世界全媒體於2017年12月舉辦的2017 ICT龍虎榜&優秀方案頒獎典禮上，高先生獲評為「2017年ICT十大影響人物」。1996年，高先生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系計算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高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8,943,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張懿宸先生

56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3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於1987年開始職業生涯，曾任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亦曾於東京銀行紐約分部擔任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以及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張先生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返回中國，為中國財政部及其他中國境內政府債券市場發展機構提供諮詢。張先生現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參與創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7)的執行董事，同期亦擔任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張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微博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WB)的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起至今擔任新浪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SINA)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66)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第十一屆、十二屆和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張先生於1986年6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213,924,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信躍升先生

49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信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的金融及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信先生現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其私募股權投資部門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執行合夥人，於2002年8月加入該機構，自2004年起負責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他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麥肯錫公司上海與華

盛頓特區分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為全球客戶制定業務戰略。信先生亦自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中國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租賃公司，亦是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機構)的副經理。信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27)的董事。他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榮譽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 張立陽先生

33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戰略及融資經驗。他自2016年6月加入中信資本，現擔任CITI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Shanghai) Limited的執行董事，負責通信、媒體、科技及工業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他自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麥肯錫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為中國領先通信及能源公司提供戰略及運營意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群耀博士

61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有豐富的信息技術、傳媒、娛樂及風險投資經驗。高博士自2011年起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高博士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雲途時代影業科技有限公司(移動電影院)的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5月起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傳奇影業臨時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傳奇影業的董事。高博士曾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C)的董事。高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亦任萬達文化產業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兼國際事業部首席執行官。高博士自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曾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的董事。高博士曾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新聞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WS)的公司高級副總裁。高博士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的代理董事。高博士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Autodesk,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DSK)的副總裁、於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華登國際的普通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SFT)的附屬公司)的總裁兼總經理。高博士先後於1982年1月、1984年12月及1994年12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高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張亞勤博士**

53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有豐富的無線及衛星通信、安全、網絡及數字視頻等方面的技術及業務營運經驗。張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8年12月起至今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4）及自2014年4月起任Tarena（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ED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先後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藍汛（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CIH）及於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Baidu,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總裁，負責新業務。加入百度前，張博士於1999年1月至2014年9月於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SFT）就任多個職位，包括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全面負責微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研發工作；以及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首席科學家兼創始人，主管微軟總部的移動通信和嵌入式系統部門。張博士亦為百人會成員，百人會乃促進中美政治、科學、社會及經濟交流的美籍華裔精英組織。張博士於2017年12月獲聘為澳大利亞科技與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院士，以及自1997年起任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1990年2月獲得位於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葛明先生**

68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具備豐富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協助多家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葛先生自2017年5月起至

2018年12月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27)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合夥人，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顧問。葛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葛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399,796股。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2,339,97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213,924,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6%，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張懿宸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2018年12月19日(即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12月	10.50	9.78
<b>2019年</b>		
1月	10.50	8.50
2月	10.78	8.11
3月	10.14	8.8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53	9.00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田溯寧博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丁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高念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v) 張懿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 信躍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i) 張立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高群耀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亞勤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葛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

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19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所有現任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